

关于实施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，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，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自2017年7月1日起，金融机构必须对符合条件的新开以及存量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，识别非居民客户，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。客户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，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规定信息，并在上述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。

为协助您履行相关义务，我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要求的新开以及存量账户开展尽职调查，所涉及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户资产管理计划、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的账户。如您在我公司拥有涉及《管理办法》尽职调查范围的投资账户，请您配合我公司填写并签署相应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，同时依照监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若您的账户符合信息报送要求，我公司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法规规定，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送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九、二十三及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如未得到您的配合，我公司会将您所涉及的相关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，或无法为您开立相关账户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《管理办法》为准，您可登录国税局网站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_index.html了解更多内容。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17年10月